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S300		
场内简称	诺德S300		
基金主代码	1657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17,779.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证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300A	诺德300B	诺德S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诺德300A	诺德300B	诺德S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2	150093	165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932,640.00份	2,932,640.00份	9,352,499.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深证300指数的有效跟踪,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方法,按照成分股在深证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深证30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分股发生调整,成分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深证300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诺德深证300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丽娟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77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ijuan.luo@nuodefund.com	t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66
传真		021-68777727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2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2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7,937.37	7,197,645.98	4,311,663.49
本期利润	-5,153,837.15	5,619,206.82	6,570,52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97	0.2763	0.15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4%	-4.90%	22.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72	0.3899	0.34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69,382.61	18,176,684.35	23,522,716.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1.242	1.3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9%	0.80%	-3.29%	0.80%	-1.10%	0.00%
过去六个月	-3.56%	0.88%	-2.28%	0.88%	-1.36%	0.00%
过去一年	-18.64%	1.76%	-18.34%	1.66%	-0.30%	0.10%
过去三年	33.01%	1.93%	38.46%	1.18%	-5.4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42%	1.76%	47.21%	1.71%	-3.79%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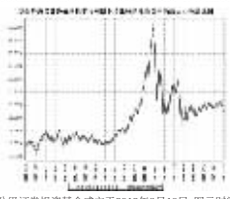

注: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2年9月10日,图示时间段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3月9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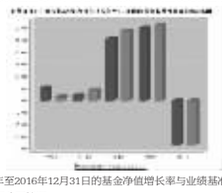

注:本图为基金过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百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9日	-	8	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6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历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任职日期是指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守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各类受托投资资产的安全,保证本公司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严防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其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的控制措施包括:

一、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二、公平分享研究分析报告: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网平台上发布,但是禁止在其他公开渠道发布,各组合经理同步获取研究分析报告资料;

三、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实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案;

四、公平执行交易指令:(1)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2)不同投资组合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对于需要分配交易量的交易,应当填写《公平交易申请表》,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实施分配,保证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分配的交易,应当实施公平性审核,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报公司投资总监或分管投资的高管审批后实施。

五、实施事前审核和事后稽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事后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在2015年各季度末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经ITG验证分析和流氓率分析,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不存在显著占优或占劣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其它组合之间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自行开发的指数基金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等事件,使得本基金的年化波动率控制在与业绩基准基本相当的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循被动化指数投资策略,努力控制净值表现与业绩基准的偏差.从实际效果来看,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业绩基准收益的偏差主要来源于股票分红、停牌复牌和三位小数净值四舍五入等原因所带来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元,累计净值为1.77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主要投资目标,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进一步分享中国经济的未来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以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单峰 曹阳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02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45,064.79	2,377,617.94
结算备付金		9,351.33	100.19
存出保证金		2,564.21	40,75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963,968.45	17,386,806.51
其中:股票投资		14,544,514.45	16,865,870.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9,454.00	520,93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803,246.96
应收利息	7.4.7.5	6,550.82	6,482.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2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727,499.60	23,615,53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5,032,075.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06.62	11,878.96
应付托管费		2,661.32	2,375.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49.05	33,558.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40,000.00	358,965.05
负债合计		458,116.99	5,438,854.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644,751.59	10,318,831.32
未分配利润	7.4.7.10	4,624,631.02	7,857,85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9,382.61	18,176,6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27,499.60	23,615,538.75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5,217,779.41份,其中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基础份额为9,352,499.41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元;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A份额为2,932,640.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45元;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为2,932,640.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61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58,238.75	6,742,567.46
1.利息收入		20,187.85	48,086.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559.81	16,354.37
债券利息收入		10,627.84	31,732.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21,750.89	8,098,207.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196,902.92	7,900,097.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30.00	53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75,482.03	197,576.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05,899.78	-1,578,439.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9,224.27	174,712.95
减:二、费用		795,598.40	1,123,360.6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6,327.66	225,424.73
2. 托管费	7.4.10.2.2	33,265.49	45,084.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21,839.44	371,502.60
5. 利息支出		71.01	3,006.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01	3,006.67
6. 其他费用	7.4.7.20	474,094.80	478,34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3,837.15	5,619,206.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3,837.15	5,619,206.82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18,831.32	7,857,853.03	18,176,684.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153,837.15	-5,153,837.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5,920.27	1,920,615.14	2,246,535.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910,585.96	13,071,154.04	41,981,740.00
2.基金赎回款	-28,584,665.69	-11,150,538.90	-39,735,204.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44,751.59	4,624,631.02	15,269,382.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67,618.51	6,155,098.45	23,522,716.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619,206.82	5,619,20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48,787.19	-3,916,452.24	-10,965,239.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925,950.22	69,216,291.24	132,142,241.46
2.基金赎回款	-69,974,737.41	-73,132,743.48	-143,107,480.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18,831.32	7,857,853.03	18,176,684.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胡志伟_____ _____胡志伟_____ _____高奇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关于核准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96,955,609.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7,426,677.3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1,067.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深证300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诺德S300份额”,基金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诺德300A份额”,基金代码“150092”)与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诺德300B份额”,基金代码“150093”)。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诺德S300份额,场外申购的诺德S300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诺德S30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后上市交易。诺德300A份额与诺德3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诺德S300份额,并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每2份诺德S30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各1份。投资者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申请合并为诺德S300份额后赎回。在诺德300A份额、诺德300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在诺德300A 份额、诺德300 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每2 份诺德S300 份额按照1 份诺德300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持有场外和场内诺德S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法获得新增的场外和场内诺德S300份额的分配。其中,诺德300A份额和诺德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例不变。另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份额折算,即:当诺德S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或当诺德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第303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诺德A(150092)33,855,603.00份基金份额和诺德B(150093)33,855,603.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9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固定收益产品、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深证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深证300 价格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5年7月16日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15年7月16日之前)、基金销售机构
LordAbbett&Co.LLC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15年7月16日之前)

注:1. 于2015年7月16日,经诺德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7号文批准,Lord Abbett & Co.LLC将其持有的诺德基金49%股权转让给宜信惠民,长江证券将其持有的诺德基金30%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清华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诺德基金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清华控股持有51%,宜信惠民持有49%。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6,327.66	225,424.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58.99	30,814.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265.49	45,084.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不适用。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45,064.79	8,394.48	2,377,617.94	13,744.03

注:本基